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黃國峰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22

電子信箱：cz_4029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76004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(構)於本市道路施工時，應遵守「噪音管制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核發之施工許可，僅賦予道路施工之許可，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，仍應符合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有市民反映，夜間道路施工時，常有施工噪音造成擾寧之情事，故請各機關(構)於本市道路施工時，確實遵守「噪音管制法」及相關規定，並依該法第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「噪音管制標準」第6條，於各類噪音管制區，恪遵各時段噪音管制標準值之規定；另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4款授權公告「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」第6項，營建工程於本市第1至第3類噪音管制區於規定之時段，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。另重申各機關(構)於夜間施工前，請主動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(環保稽查大隊)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噪音管制區圖冊可逕上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



，網址：<http://noisemap.gov.taipei/sound/main.htm>

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三樺工程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敬請轉知會員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2018-05-23
16:38:36



裝

訂



線